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开展2020年“夏送清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做好我市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降低高温作业对广大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有效改善暑期高温一线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市总工会决定2020年在全市继续组织开展“夏送清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进一步提高对职工防暑降温工作重要性认识

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直接关系到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市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充分认识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高温天气下防暑降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狠抓责任落实，推动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到企业，落实到车间，落实到班组，落实到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职工防暑降温工作

全市各级工会要准确把握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阶段性变化，因时因势调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统筹协调、持续发力，推动做好工作环境定期消毒、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加强作业人员个人防护、控制和减少人员聚集等工作，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充分利用工会宣传阵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普及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职业卫生知识，积极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防暑降温教育培训，引导职工提高防暑降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关注职工安全健康的社会氛围，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和夏季高温天气因素叠加给职工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职工平安度夏。

1. 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防暑降温相关政策法规

各级工会要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要协助和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制定防暑降温工作方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方法科学。代表职工就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事项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合理布局生产现场，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采用良好的隔热、通风、降温措施，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高温作业休息场所。合理安排或调整作业时间，采取轮换班、轮休等方式，适当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职工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须药品充抵高温津贴。要对用人单位的高温作业、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措施实行监督，及时发现、指明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并监督其整改，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夏送清凉”活动

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夏送清凉”活动。要深入基层企业，走访慰问奋战在高温一线的职工，认真倾听职工呼声，主动关心职工诉求，协调解决职工现实困难。要以室外露天作业集中、农民工集中的用人单位为重点，通过向职工送清凉物资、送政策宣传、送健康体检、送法律维权、送健康培训等方式，积极开展“夏送清凉”活动，不断提升活动精细化水平。要结合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规范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鲁会办〔2020〕3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为环卫工人、交通警察、快递员等户外劳动者解决“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现实问题，并为其避暑休息提供便利。

请各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前，将工作情况总结和《2020年全市工会“夏送清凉”活动工作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附件：2020年全市工会“夏送清凉”活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青岛市总工会

2020年6月24日

（联系人：宋延兵，联系电话：83092825，电子邮箱：szbzb@163.com。）

附件

2020年全市工会“夏送清凉”活动

工作情况统计表

1.活动期间，推动政府制定有关改善职工（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的政策规定 件；推动企业行政制定有关改善职工（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的防护措施 件；督促企业整改危害职工（农民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 件，涉及农民工 人次。

2.活动期间，筹集慰问资金 万元，其中政府（企业行政）拨款 万元；工会经费投入 万元；社会筹集 万元；其他 万元。

3.活动期间，走访企业和工地 家；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次；走访慰问活动 次；慰问职工（农民工） 人次；发放防暑降温用品 万元；为职工（农民工）提供健康体检活动 人次；举办文化消暑晚会 场；开展安全培训 人次。

4.目前，你单位工会在夏送清凉活动中：购买安顺市物资 元，购买陇南市物资 元，合计 元。